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王苡寧

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

相 對 人 陳秉寅即臺中市私立宥安居家長照機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王苡寧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2,7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未據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與相對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聲請人傷病給付之函文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林新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建分